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议，认为：

1. 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.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